

附表一、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

|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 | 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 |
|----------------|-----------|
| 第一等級 | 第一等級 |
| 第二等級 | 第二等級 |
| 第三等級 | 第三等級 |
| 第四等級 | 第四等級 |
| 第五等級 | 第五等級 |
| 第六等級 | 第六等級 |
| 第七等級 | 第七等級 |
| 第八等級 | 第八等級 |
| 第九等級 | 第九等級 |
| 第十等級 | |
| 第十一等級 | |
| 第十二等級 | |
| 第十三等級 | |
| 第十四等級 | |
| 第十五等級 | |

備註：

-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行為致犯罪被害人受有第三條第六款重傷之情形者，始適用本表。
- 二、審議會或覆審會受理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條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後，除依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足認其顯屬本法所定犯罪被害人、已達重傷標準且可認定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者，得逕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外，應就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所定重傷標準及其重傷程度，函詢該開具診斷證明書之醫院或診所。
- 三、受函詢之醫院或診所應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規定，函復審議會或覆審會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重傷標準、重傷程度之判定資訊、其所需之合理治療期間或其他致無法判定重傷程度之事由等。
- 四、審議會或覆審會，就函復結果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情形為以下處理：
 - (一) 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
 - (二) 為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並命申請人經合理治療期間後再行提出申請。
 - (三) 命申請人於相當期間內至指定醫院或診所另為檢查。
- 五、如審議會或覆審會認定申請人已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重傷標準，而有第二十七條第六項各款之情形時，得依同條第一項第九等級金額逕為補償之決定。